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质发〔2024〕9号

关于开展2024年“东莞优品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发掘和培育一批质量好、创新好、口碑好、效益好的东莞产品品牌，提升东莞制造整体形象和综合竞争力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》（东府〔2024〕1号）、《2024年“东莞优品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东市监〔2024〕83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开展2024年“东莞优品”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、申报条件、工作流程及材料要求

详见《2024年“东莞优品”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）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对每个“东莞优品”一次性资助不超过5万元，对同一家企业资助不超过2个“东莞优品”（且同一类别资助不超过1个产品）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申报企业按照《“东莞优品”申报材料及说明》（详见《2024年“东莞优品”项目申报指南》），编制申报材料，于8月9日下班前将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，提交至东莞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（地址：东城街道同沙社区东科路1号，商事改革试验基地6号楼），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ggsx@sina.com。

四、相关费用

“东莞优品”评价认定不收取企业费用。申报企业现场评审通过后，应按要求无偿提供样品供抽样检验，并向检测机构支付样品检验费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东莞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：谢见芬，23070017；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金树、伍伟豪，23109797。

附件：2024年“东莞优品”项目申报指南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3日印发
